

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房管〔2021〕8号

关于开展金山区 2021 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区管委会：

根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本市户籍第九批次和非沪籍第三批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为落实《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6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区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4月6日启动金山区2021年批次本市户籍和非沪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各镇（街道、工业区）应按照当前区内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布置，稳妥制定相关工作预案。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好在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受理期间环境管理、人员检测等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镇（街道、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窗口”）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居委会或受理窗口现场预约登记、网上预约等形式，探索人员分流措施，减少聚集性活动，保持社交距离，切实做好人员分流工作，保障咨询受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认真落实申请供应受理要求

1、本市城镇户籍家庭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执行《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沪房规范〔2020〕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非沪籍家庭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8〕27号）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2、本批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继续采取集中申请供应工作模式，申请受理期限为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30日，双休日受理由受理窗口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根据市房管局工作要求，受理窗口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集中申请收件、一门式及保障房系统录入等工作，并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初审及初审公示。

3、本批次申请人年龄、住房、户口、婚姻、居住证持证、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年限，以2021年6月30日为截

至时点前溯计算。

4、按照《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供应细则》（沪房规范〔2019〕22号）要求，严格执行审核时效要求和终止审核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审核效率，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全部完成本批次的审核工作，做到不错不漏。

三、统筹协调、条块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在集中申请受理期间，要求各镇（街道、工业区）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受理协调等重点工作。并妥善处理好2021年批次本市户籍和非沪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受理工作及2020年批次未参加当期选房家庭的后续重新摇号排序工作，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2、配齐工作力量，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各镇（街道、工业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开设住房保障窗口，配齐相应的工作人员、设备配套服务设施和经费。同时，协同区房管局、区民政局等职能部门，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受理窗口、住房核查、经济核查等各个环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以深化对2021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的熟悉和正确掌握，为申请对象提供更高质量的优质服务。

3、凝聚多方力量，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各镇（街道、工业区）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包括横幅、海报、电子屏幕）、微信公众号、

报纸、电视、网站等多种形式，借助居委会等社会群体力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区内相关职能部门要按各自职责，为申请受理活动提供政策支持。

4、优化审核程序，妥善处理信访矛盾。各镇（街道、工业区）应做到上下联动、优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街镇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切实做好咨询和受理工作，尽量避免工作中失误和差错引起的信访矛盾。对于因受政策限制等原因不能享受当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而产生的信访矛盾，要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并及时沟通和上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年3月29日